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1-41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富奥 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133
- 3、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 4、授予人数：97 人
- 5、授予数量：5,431.65 万份
-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63 元/份
- 7、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6 月 8 日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奥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公司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

议案》，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吉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吉国资发考分[2021]30号），吉林省国资委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1日通过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3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8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31.65万份，占富奥股份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授予价格为6.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21年5月18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5,431.65万份股票期权。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97名激励对象共计5,431.65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占2021年6月8日公司总股本的3.00%。

3、行权价格：6.63元/份。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6、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情况：（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丕杰	董事长	270.00	4.97%	0.15%

甘先国	董事、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16.00	3.98%	0.12%
赵玉林	财务总监	162.00	2.98%	0.09%
王晓平	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162.00	2.98%	0.09%
孙海	副总经理	162.00	2.98%	0.09%
张立德	副总经理	162.00	2.98%	0.09%
滕星均	纪委书记	162.00	2.98%	0.09%
丛剑波	副总经理	162.00	2.98%	0.09%
李俊新	副总经理兼规划发展部部长	162.00	2.98%	0.09%
李志勇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62.00	2.98%	0.09%
高级经理类管理人员及研发骨干人员合计（87人）		3,649.65	67.19%	2.02%
合计（97人）		5,431.65	100.00%	3.00%

注：①上述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18日为2021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5,431.65万份股票期权，所有激励对象均全额认购获授的股票期权。

## 7、行权的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当年度75分位值，且不低于10.55%；2021年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当年度75分位值。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当年度75分位值，且不低于10.55%；2022年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当年度75分位值。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当年度75分位值，且不低于10.55%；2023年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对标企业当年度75分位值。
----------------	--

注：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以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需扣除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下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 wind 行业划分标准，选取“汽车零部件与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对标企业为 2019 年 wind “汽车零部件与设备”行业中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 27 家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剔除或更换样本。

对标企业名称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代码	股票名称	序号	公司代码	股票名称
1	601799.SH	星宇股份	15	601689.SH	拓普集团
2	600660.SH	福耀玻璃	16	002920.SZ	德赛西威
3	000581.SZ	威孚高科	17	002126.SZ	银轮股份
4	600741.SH	华域汽车	18	000901.SZ	航天科技
5	603013.SH	亚普股份	19	002434.SZ	万里扬
6	300428.SZ	四通新材	20	600609.SH	金杯汽车
7	002048.SZ	宁波华翔	21	000700.SZ	模塑科技
8	600081.SH	东风科技	22	002101.SZ	广东鸿图
9	002085.SZ	万丰奥威	23	600676.SH	交运股份
10	001696.SZ	宗申动力	24	600480.SH	凌云股份
11	600742.SH	一汽富维	25	600626.SH	申达股份
12	600699.SH	均胜电子	26	002537.SZ	海联金汇
13	000559.SZ	万向钱潮	27	000981.SZ	*ST 银亿
14	603997.SH	继峰股份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行权额度。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及可行权额度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若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为100%;若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且小于8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00×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为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若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为100%;若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且小于8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00×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为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若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为100%;若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且小于8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100×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小于60分,该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股票期权行权额度为0。

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项事宜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情况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示的内容一致。

###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股票期权简称：富奥JLC1
- 2、股票期权代码：037133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6月8日

###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5月18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431.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确认总费用为6,208.37万元。前述费用由公司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21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股份支付 费用合计 (万元)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5,431.65	6,208.37	1,495.56	2,425.23	1,554.36	601.01	132.22

注：1、上述成本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行权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